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有關：－

- (1) 預期完成集團重組；
- (2) 預期完成削減股份溢價；
- (3) 預期完成實物分派；
- (4) 買賣完成；
- (5) 記錄日期；及
- (6) 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之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i)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出售事項及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有關本集團、計劃附屬公司及SIH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經修訂時間表

誠如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公佈所載，(其中包括)通函所載之預期完成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以及買賣完成之預期時間表將予以修訂。

預期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已修訂如下：

\* 僅供識別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就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發之公佈 .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預期集團重組完成日期 .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 倘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尋求的批准：

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完成日期 .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就實物分派買賣連權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就實物分派買賣除權股份之首個交易日 .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預期實物分派完成日期 .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完成日期(附註1) .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

附註1：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賣完成將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買方於買賣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作實。

附註2：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分別載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內。根據執行人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函件，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以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寄發時間延期至完成實物分派起計7日內或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根據執行人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函件，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以將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寄發時間延期至買賣完成起計7日內或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附註3：本公佈就時間表各事項所載述之日期及最後期限僅為指示性，並可能被延長或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予公佈(如適用)。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及記錄日期

股東及公眾人士務請注意，由於時間表變動，確定實物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已更改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適時就此等預計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後發生的事件刊發進一步公佈。

**警告：實物分派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實物分派未必會進行，且僅屬可能進行之事項。**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僅屬可能進行之事項。由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分別僅於實物分派完成及買賣完成(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後才會提出，各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仲先生、卓育賢先生及鄧意民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